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侯裕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64
傳真：(02)29686704
電子信箱：AE593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11013329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之解釋令，有關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簽訂或變更之委託代銷契約，於110年7月1日尚未屆滿、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應於110年7月30日前報請備查一案，建請加強宣導避免所屬會員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函暨同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本局110年6月16日新北地價字第1101127122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依110年7月1日施行之旨揭條例第24條之1、第29條修正條文規定略以：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30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報請備查（備查申請書詳附件），未依限報備查者，將處以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另依前揭令，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簽訂或變更之委託代銷契約，於110年7月1日尚未屆滿、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建請提醒所屬會員應儘速於110年7月30日前報請備查（詳細說明可參照本局FB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ewtaipeiland/photos/a.18>



1834149299879/1007040790112540/)，屆期未報請備查者將依旨揭條例第29條規定予以裁處。

三、另依旨揭條例第5條第3項、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至第10條等相關規定，倘所屬會員受託代銷預售屋有分設營業處所並符合前揭規定之情形者，亦應備妥各項文件併同向本局申請備查。相關書表如有需要可逕自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專區/不動產交易/不動產經紀業專區」項下下載（網址：<https://www.land.ntpc.gov.tw/cl.aspx?n=10700>）。

四、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廣無紙化網路申辦及審核環境，建請轉知所屬會員歡迎多加利用本局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線上申辦服務，線上辦理委託代銷契約備查申請，以加速作業流程，因上開作業需使用工商憑證辦理，爰請所屬會員逕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other/index.html>），如有申辦工商憑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02)4121166諮詢。

五、為利各界了解新制規定，相關法規、教育訓練影片、Q&A文件、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宣導圖卡等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實價登錄2.0專區（網址：<https://www.land.ntpc.gov.tw/cl.aspx?n=11573>）查詢利用，最新訊息亦將持續更新於該專區，請轉知會員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